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1402号

申请人：谢X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

法定代表人：郭昊羽，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的《责令停工并限期整改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穗云国土监〔2020〕太41号，以下称41号责令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立案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被申请人发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村XX社“革隆园”地块（以下称涉案地块）存在违法用地情况。经查，被申请人认为XX村未经国土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涉案地块的设施农用地用途，违法占用土地面积1000平方米，于2020年7月27日向XX村作出41号责令通知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1号责令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五）吊销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第XX条第一款规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依据上述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是国土管理部门在履行土地监督检查职责过程中，对正在实施的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制止的一种行政措施，是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一个环节，是为作出行政处理行为而实施的过程性行为，并不具有独立性、终局性。

《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

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XX）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本案中，41号责令通知书是被申请人在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行为后，先行通知行政相对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一种告知性、程序性和过程性行为，起到督促、提示行政相对人停止违法行为，避免扩大违法后果之作用，劝诫行政相对人自行纠正之作用，亦有利于预防或减轻行政相对人可能承受行政处罚等不利法律后果之风险，41号责令通知书并未对行政相对人存在的涉案行为的性质作出最终的认定、处理，此时行政查处程序尚未结束。因此，41号责令通知书作为被申请人查处土地违法案件所实施的行政措施，不产生独立的、最终的行政法律效力，对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尚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属

于《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